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形成决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44	万信达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汪顺荣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25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审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拟定《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围绕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在此对 2022 年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拟定《2023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

（七）审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方介绍、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国钢、刘杰。

（八）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小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25楼 联系电话：0755-8355184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